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及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益科”）于2024年12月12日就终止协议转让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瑞海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以人民币374,492,899.41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聚益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4年12月12日签署《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本次协议转让。

三、终止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为公司控股股东。终止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终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